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葉美妹
代　理　人　林達傑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文見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6,27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原請求相對人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如附圖所示陰影部分建物及水泥地拆除並於回復土地原狀後，將土地返還聲請人，暨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嗣變更訴之聲明為：相對人應將坐落上開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 之道路（面積114.33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 之圍牆（面積9.28平方公尺）、編號C 之廢水儲槽（面積0.48平方公尺）、編號D 之原料儲槽（面積9.28平方公尺）、編號E 之開放式鐵皮屋（面積20.92 平方公尺）及藍色斜線範圍所示之水泥地（面積262.17平方公尺）拆除或刨除，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後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及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經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2116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

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73%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207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…及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，並諭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81元，嗣聲請人變更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合計為416.46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114.33+9.28+0.48+9.28+20.92+262.17=416.46 】，依聲請人起訴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2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166,088元【計算式：2,800元/㎡x 416.46=1,166,088元】，至於聲請人附帶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,583 元，聲請人逾繳198 元【計算式：12,781-12,583=198 】部分非本件訴訟費用，不在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範圍，聲請人並支出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8,400 元、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5,295 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6,278元【計算式：12,583+8,400+5,295=26,278 】（第一審確定部分係不當得利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列入計算，因此對於訴訟費用無影響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